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18年5月24日以现场方式举行,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解答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18年5月24日10:30-16:30。

2、活动地点:

(1)上午: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2)下午: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总部。

3、出席人员:

(1)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焱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承国先生、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副总经理宋泳泓女士;

(2)来访投资者:本次会议共有57位投资者出席。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10:30-11:30	参观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13:00-14:30	参观公司总部
14:30-16:30	2017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1)董事长李明焱先生致辞 (2)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介绍公司2017年度业绩情况 (3)公司管理层与来访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交流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都相对比较平稳,如何有大的经营战略来保证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答复: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1、产业结构: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瞄准中医药前沿科技,致力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突破,做精做尖主业;延伸融合,谋划探索开发、吸纳与主业及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既能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又符合时代需求的新产品。初步形成围绕公司现有主业、产品优势,集药品、保健食品、食品、休闲养生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实现企业新增长点、新动能建设的有效突破,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2、产品结构:致力打造以灵芝孢子粉中药饮片、保健品为"一峰耸立"、铁皮石斛系列产品、西红花系列产品"两翼争辉",其他产品"群山拱绕"的产品格局。强力突破中成药品种引进与销售队伍组建瓶颈;加快旅游人才的引进与队伍组建、产品设计,以观光旅游体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

3、市场网络:继续坚持"名药、名医、名店"营销模式,新设市场发展战略委员会,加强公司重大营销战略、营销决策研究;全面改革与加强营销中心建设,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加大销售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品牌策划与宣传推广,注重临床应用与学术推广,有效扩大寿仙谷学术领域影响力;推行区域市场大区制改革,加强市场窜货管理,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司资金、产品安全。借鉴广誉远、东阿阿胶、片仔癀等上市公司成功经验,探索成立公司大客户部、精品事业部、代理专卖店,合资经营公司,不断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确保公司销售业绩圆满完成。

4、科技研发:围绕公司产品生产全产业链,进一步强化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新品种选育、规范化仿野生有机栽培等技术研究;开展传统中药饮片的挖掘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革创新,建立承传与创新相融合的现代中药炮制新工艺;制定和完善相关中药材、保健产品内控标准,推进相关产品的国家、国际标准的研究制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中药安全性分析评价及多成分质量控制和重大生产工艺的研究攻关。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天然健康用品、休闲健康饮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开发。

(二)在公司的研发方向上是否有新的突破,以增加企业的利润增加点,以保证公司长远的稳定发展?

答复:为保证企业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研发向全产业链纵深拓进。2017年度,公司灵芝、铁皮石斛、香菇、杭白菊新品种选育、栽培年度试验顺利完成,航天育种组培分离比对试验全面推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西红花铁皮枫斗膏工艺,铁皮石斛提取物制备工艺研究取得再度突破;新完成清可宁颗粒(片)、雪容媚丽片等10款产品的试生产、叶酸片三款备案制保健食品的研发,进入毒理、功能和稳定性试验。持续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工艺优化,重点对灵芝、铁皮石斛、菊花、南方红豆杉、绞股蓝五个对公司自有品种展开研究工作,掌握最佳提取条件,为后续配方颗粒制备提供基础数据。开展中成药组方配伍及适用提取溶剂影响实验,抗肿瘤中药复方新产品研究、"三降"功能因子筛选及营养健康食品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制备。完成黄精膏、佛手固体饮料、佛手液体饮料以及葛根压片糖果四款食品的制备、产品质量标准的备案。

(三)灵芝行业目前似乎群龙无首,国内市场上还有很多生产灵芝孢子粉的厂家,这些厂商已经在国内其他地区药房有销售很多年,公司有什么竞争优势可以取得龙头地位?

答复:由于灵芝在全国分布较广,且灵芝孢子粉等灵芝深加工产品功效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2017年底,有药品批文或保健食品批文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分别有192个和1,156个,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寿仙谷、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技术上相比于传统的工艺有以下优势:

(1)优良品种选育优势,仙芝1号、仙芝2号灵芝优良品种的有效成分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含量高。

(2)中药材优质原料优势,仿野生有机栽培,通过中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中药材GAP、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四重认证,确保原材料安全无污染;

(3)先进去瘤去杂技术。公司通过自行研发的去瘤去杂技术,分离了孢子粉中20%左右的瘤壳孢子(瘤壳孢子基本上不含功效成分)。

(4)国际领先气流破壁技术,公司采用超音速气流破壁法破壁,解决了传统振动磨破壁法破壁重金属超标、易氧化两大难题,确保加工环节无污染。

(5)国家专利去壁浓缩技术。通过自有创新的去壁浓缩技术,去除60%左右的孢子壁,使得功效成分灵芝多糖、灵芝三萜大幅度提升。

(四)公司未来打算在国外销售灵芝孢子粉吗?在哪些国家? 国内其他灵芝厂商具有国外销售灵芝的资质吗?

答复:公司于2016年在波兰启动欧盟传统草药产品及补充剂注册,其中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片两个产品按传统草药产品的要求进行申报,目前已按波兰药监部门的要求补充了一次材料;灵芝红曲胶囊等6个产品按膳食补充剂的要求进行申报,目前也已收到了波兰药监部门的审查意见,现正在做最后的材料补充。上述产品注册成功即可在波兰销售,并可以通过欧盟的互认注册程序,快速得到在其它欧盟国家的销售资格,国内其他灵芝厂家在国外销售灵芝的资质目前不是很清楚。

(五)公司是依据什么优势而成为了世界标准的制定者?

答复:中医药国际化是我国的一项国家战略,而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是实施中医药国际化的基础。公司具备了从中医药传统文化传承与研究、中药材育种、到仿野生规范化栽培、加工炮制关键技术研发等完善的全产业链的成功构建,以及每一个环节精益求精的规程制定。其中历经十几年钻研,所独创的灵芝孢子粉超低温超音速气流破壁、去壁等新工艺,打破了国际学术界认为超音速气流无法进行灵芝孢子高破壁率的定论,总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此外,公司具备丰富的制定国内灵芝、铁皮石斛标准成功经验。公司将努力推进中医药国际标准的制定,为我国中医药国际化战略做出贡献。

(六)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真的具有抗肿瘤、增强免疫力的作用吗?这个效果是如何体现的,或者如何量化的?

答复:灵芝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2000多年。灵芝在药学著作中始见于公元前二世纪的《神农本草经》,书中将收载的药品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药皆为有效无毒者,灵芝被列为上品药材。《本草纲目》对灵芝的功效和药性作了详细记载:赤芝味苦平无毒,主治胸中结、益心气、补中、增智慧。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近年来,国内外均有大量文献报导灵芝孢子粉具有抗肿瘤、免疫调节、抗病毒等功效。灵芝孢子粉被2015年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收载,规范对灵芝孢子粉的功效做出"补气安神,健脾益肺,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的描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文号为国药准字B20050008等药品注册批件亦将"健脾益气,养心安神,用于心脾两虚,病后体弱,肿瘤患者的辅助治疗"列入了灵芝孢子粉胶囊药品的功效。

公司以科研立企,与国内外大院名所紧密合作,对灵芝孢子粉的药理药效进行了深入研究,公司开展的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破壁、去壁灵芝孢子粉能抑制荷瘤小鼠的肿瘤生长。为进一步研究灵芝孢子粉的分子生物学水平的免疫应答机制,公司联合国外著名实验室,通过使用高通量技术(HTaPCR)和软件数据分析,进行免疫信号通路扫描,从分子生物学水平揭示灵芝孢子粉的免疫性抗肿瘤作用机制。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医疗机构开展大样本、多中心的临床研究,研究课题包括破壁、去壁灵芝孢子粉辅助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和晚期胰腺癌临床研究,联合化疗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临床研究,治疗慢乙肝、乙肝肝硬化临床研究等,临床结果表明,具有一定的疗效。公司提醒投资者和消费者注意,以上都是仅限于试验阶段的结果,产品功效以公司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铁皮石斛在我国的药用历史已有2000多年。唐开元年间道家经典著作《道藏》中将其列为九大仙草之首,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现代中药大辞典》中均有记载。铁皮石斛被2015年版《中国药典》收载,药典对铁皮石斛的功效做出"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虚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痿软"的描述,并被浙江省列入医保用药。现代研究表明,铁皮石斛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抗氧化、降血糖等方面的作用。

(七)公司的营销模式,与品牌建设,有多大的信心是可以在全国取得龙头地位的?

答复:通过以持续而灵活的广告宣传助推公司品牌、以高规格学术交流活动展示科研实力、以临床试验案例实证产品功效、以基地全产业链考察提振产品口碑,公司"名药、名医、名店"三位一体销售模式得到进一步强化巩固并呈现出后续优势。公司新设湖南、山东、陕西3个区域市场,区域市场和省级办事处总数已达17个省市,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周边地区,总体销售网格基本完成布局,产品触角正逐步向纵深延伸。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灵芝与铁皮石斛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在全国所有大中城市都设有寿仙谷专柜或直营店。全国范围内已建设500家左右的网点,覆盖长三角核心城市,华北地区的京津冀豫鲁,东北辽沈地区,西南重镇川渝,华中腹地湖北江西,沿海地区闵粤。目前的营销网络重点在长三角,公司还将梯度式地向全国拓展,针对市场需求公司也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和优化销售渠道,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销售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品牌由区域走向全国。

具体来讲,公司将加强在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抢占并巩固市场份额,然后以重点城市为依托,建立辐射全国消费市场的销售网络,未来两年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杭州、南京、武汉、成都、济南、长沙、西安等地新开设近一百个专柜,扩大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在全国形成星星之火燎原之"势",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最终成为国内灵芝、铁皮石斛行业第一个具备全国影响力的产品。

(八)有无外延式扩张计划,具体方向?

答复: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做精做尖主业,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双轮驱动,实现效益增长和市值提升的目标,树立企业的产融互动。

(九)公司最近发布公告,在杭州购置了价值1.6亿的房产,这么大笔的金额是否对目前运作的三个项目产生影响?

答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杭州购置营销中心场所是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决策,是公司统一营销资源、拓宽销售渠道、树立良好公司形象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营销的统一规划、服务、指导与督促,同时能够借助杭州作为人才集聚地的区位优势,吸纳公司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十)公司的毛利润非常的高,随着市场的充分竞争,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对行业的情景和利润怎么看待?

答复: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慢性病最突出特点是复杂性,其治疗需要通过全面调理来改善病情。"未病先防,既病防变,已病早治"的治疗方式已逐渐得到业界的认可,无论是从医学的本质要求,还是从世界的健康趋势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养生、临床运用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和推广中医药事业都是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出台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国务院2017年发布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更是进一步指出要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未来,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保健支出的提高,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生产工艺改进的空间已经较小,毛利润上升的空间已经不大,公司未来主要是通过扩大规模,降低固定费用占比,提高原材料亩产、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各项费用开支来提高净利润。

(十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销售情况。

答复:2017年度,公司上市效应开始体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0亿元,同比增长17.49%,上市后二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5%,上升趋势明显。公司年内新设湖南、山东、陕西3个区域市场,区域市场和省级办事处总数已达17个省市,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周边地区,总体销售网格基本完成布局,产品触角正逐步向纵深延伸。2017年度,公司省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6.11%;省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0.73亿元,同比增长28.41%;互联网销售收入0.58亿元,同比增长71.22%。

(十二)灵芝孢子粉辅助治疗癌症是否进入临床阶段?

答复:公司与国内医疗机构开展大样本、多中心的临床研究,研究课题包括破壁、去壁灵芝孢子粉辅助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和晚期胰腺癌临床研究,联合化疗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临床研究,治疗慢乙肝、乙肝肝硬化临床研究等。由于临床试验是一项漫长而又艰巨的工作,相关课题研究目前正在进行中,待临床试验结束并进行统计分析后,试验结果会以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

(十三)2018年一季度业绩增长加速的主要原因?

答复: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其中省内市场销售同比增长37.99%,省外市场销售同比增长38.07%,互联网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5.9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原因综合所致:

(1)公司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广告宣传费用同比增长67.48%;

(2)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且传统滋补保健市场所具有的季节性影响;

(3)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向市场推出了作为保健食品的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破壁灵芝孢子粉,价格较作为中药饮片的灵芝孢子粉(破壁)分别提升了22.22%和20.00%,该等产品一季度销售情况良好,其销售的高速增长使得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有所提高,相应使得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零售指导价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调20%,该产品一季度销售情况良好,相应使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5)公司2018年一季度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其中核心业务人员占比75%以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十四)同时生产灵芝的药品和保健品,互相之间的协同如何体现?

答复: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中药饮片,需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后,按《中国药典》或《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要求炮制而成,目前我国存在各地区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中国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的炮制予以规范,从而造成各地区炮制标准不一,使得公司相关中药饮片产品在部分地区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保健食品在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批文后,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生产标准统一,不会出现在部分省市销售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对于中药饮片而言,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制较少,且颗粒剂服用更加方便,该等产品已成为公司灵芝孢子粉(破壁)中药饮片产品的重要补充。

(十五)产品生产周期多长,需求放量产能如何保障?

答复:公司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有1,400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其中2017年度灵芝的种植面积为153.27亩,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为409.03亩。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种植周期通常为一年。铁皮石斛的种植周期通常为五年,前两年为生长期,后三年为采收期。目前产品库存在销量提升1倍到1.5倍可以保障,且销售收入占比68%以上的灵芝孢子粉为一年生,调整种植计划较为容易。

(十六)营销力度加大带来的费用压力怎样?

答复:2015年至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42%、44.08%和48.6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增长较快所致。公司有信心通过加大营销宣传来带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实现正向循环。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购买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SAL289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已于2018年5月23日赎回,收回本金4,5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725,981.0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浙商证券汇银194号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主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SZ945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万元)	3,2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4.90%
缴款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起息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到期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4.57%或4.59%或4.61%	2018年06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5.20%	2018年08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200.00	5.20%	2018年08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100.00	5.25%	2018年09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	5.25%	2018年10月0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00.00	4.90%	2018年11月27日
合计	/	15,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0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6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明焱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刘翰林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凌娟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轶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29,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2 2)》	6,729,870	100.0000	0	0.00	0	0.0000
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6,729,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729,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29,870	100.0000	0	0.00	0	0.0000
13	关于选举张轶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29,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十四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先生、李振宇先生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与任穗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元;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0,679,720.00元,尚余403,399,311.0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79,7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先锋彩印厂及未办理补登记手续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